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葉○○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獎助金 6 萬 5 仟元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葉○○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就業服務員，其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負責鳳山就業服務站轄區，辦理有關僱用獎助金案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緣葉○○至鳳山就業服務站任職後，曾向其胞弟即○○○公司負責人葉○維提及亟需爭取特定資格勞工僱用獎助員額績效。詎葉○維為協助其胞姐葉○○達成績效目標，明知所屬員工梁○○自 106 年 3 月起，已在該公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並非實際失業勞工，與僱獎補助規定不符，竟與葉○○共同基公務員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以轉為正職員工為由，先由葉○維要求梁○○簽署求職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完成形式上求職登記之程序，復由其胞姐葉○○在系統內登錄虛偽推介紀錄，使鳳山就業服務站人員誤認梁○○具有獎助資格，進而同意開立僱用獎助介紹卡，而葉○維配合佯稱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起，以月薪計酬雇用梁○○

擔任全時員工。葉○維為掩飾梁○○僅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之事實，另準備專為申請僱用獎助之考勤卡，並指示公司會計按日代打卡，製造全時工作假象之差勤記錄，並製作不實之薪資表等資料。嗣後，葉○維再檢附上開不實核銷文件，據以向鳳山就業服務站申領僱用獎助金計新臺幣6萬5千元，使該就業服務站審核人員誤認梁○○符合規定，進而同意核款5萬2千元(其中1萬3千元未遂)。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葉○○、葉○維等姐弟2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3條、第210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